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輔導暨管理辦法

111.08.26 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通過  
111.10.05 第179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27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為配合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之國家移民政策規劃，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招收僑港澳及外國學生(下稱國際學生)。為使國際學生適應校園生活，獲得完善學習與生活輔導，以順利完成學業，並具備足夠語言能力，以成為留臺就業之優秀人才，特依大學法、本校學生輔導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有效輔導與管理國際學生，特設立國際專修部為主要執行單位，學生就讀之相關學系(下稱相關學系)與本校各行政單位為協助執行單位。國際專修部為規劃、協調及執行實施計畫，應定期召開國際學生事務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以統整校內資源，並追蹤考核實施成果。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國際學生事務會議由校長為會議主持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推廣教育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共同科目及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部國際專修部、推廣教育部華語中心、推廣教育部國際交流中心等單位代表及相關學系主管為會議當然成員。如因事務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入成員。
- 第三條 國際學生應遵守本校學則與相關法規。為確保國際學生教學品質與學生權益，並加強其在校學習適應，應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學習成效預警輔導實施要點等法規，由國際專修部協請推廣教育部華語中心設置國際學生先修時期導師，與學生就讀之相關學系共同輔導與管理國際學生之課業、華語文能力輔導等事項。前項國際學生之課業與華語文能力，應由學生就讀之相關學系提供學生課務學習相關資訊，於學生就學第二年起，即視為本校僑港澳及外籍生，其華語文能力輔導得透過學生就讀之相關學系媒介至本校各輔導支援系統，以提高學生專業學習表現與華語測驗通過率。
- 第四條 為促進國際學生校園與社會適應、培養健全人格，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則、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由國際專修部、相關學系及行政單位，共同實施生活輔導與管理等事項。前項國際學生之在校生活輔導，應遵守教育部查核重點，國際專修部、相關學系及校內各行政單位，應主動提供學生在校生活相關資訊，如有賃居校外者，應落實輔導訪視，確實掌握學生居住安全及在校生活情形，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第五條 為協助國際學生學習且能質量俱進完成學業，國際學生於完成華語先修課程後，得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學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所提供之各項獎學金規則申請各類獎助學金。國際專修部應積極主動協助國際學生申請各類獎學金補助。

第六條 為加強國際學生留臺就業之能力與機會，應依實施計畫宗旨，依據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由國際專修部、相關學系及各行政單位，共同輔導與管理國際學生之工讀、就業等事項。

前項國際學生之工讀與就業，應由國際專修部協請學生事務處提供學生就業相關資訊、活動及輔導，以提高學生留臺就業之比率。但應確實掌握學生工讀情形，以避免違反就業服務法。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國家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